附件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申请表

（样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借款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委贷银行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申请事项 |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导致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存在困难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申请暂缓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 |
| **符合条件** | **提交材料** |
|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 □身份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单位证明 |
|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经济收入来源 | □单位职工：身份证、工作单位证明或失业证明等。 |
| □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佐证材料（从事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行业证明、失业证明等） |
| 本人知晓了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期间，仍正常计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并在2023年1月的还款日前，偿还暂缓期间所欠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并按期正常还款，否则将作逾期处理。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受理范围为纯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及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本表一式两份，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各执一份。

3.执行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